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棕安
電話：(02)7712-9061
電子信箱：hui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49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12703496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請擬申請學校於期限內備齊文件函報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(以下簡稱DOC)學童學習需求，提供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，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學校之行政、資訊、輔導及教學單位資源，強化教學端(大學生)與學習端(國民中小學/DOC學童)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內容深度與品質，辦理112年夥伴大學計畫之申請。
- 二、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定本計畫陪伴需求領域，惟英語及本土語領域除外，由「雙語數位學伴計畫」推動。
- 三、服務對象及時段
 - (一)服務對象：為各縣市符合109年國發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分群2至分群4之國民中小學或111年本部核定DOC，以3至9年級在學學童為主要對象(若上述申請件數

超過預算容納範圍，則以本部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為優先)。申請計畫服務學童數最低以60(含)名為原則，核定後由本部媒合各縣市申請之學童納入計畫。另非範圍內之服務對象，各申請學校可以其他辦理方式(如：暑期營隊、夏令營等)納入本計畫，但經費由申請學校自籌。

(二)服務時段：以學童學期在校期間放學後為原則，提供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為主，共計20週(上、下學期各10週)，每週2次，每次2堂課(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，不可分梯次或拆班上課)，每堂課以45分鐘，每次共計90分鐘，(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90分鐘)，最遲應於晚上8:30結束(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國民中小學/DOC討論確認)。

四、另為使課程更多元及豐富，鼓勵各校導入多元特色課程，增加小學伴學習興趣與動機及多元發展與視野。由夥伴學校針對媒合學習端，於各學期原10週課程內，規劃計2次共180分鐘，每次90分鐘(上、下學期計4次共360鐘)的多元特色課程，邀請校內專業教師或外聘講師(如：歷史文化，結合當地文史工作講師等)，進行專業課程教學、學習端分組討論、成果學習互動等課程安排。111年執行學校有意願辦理者(新申請的夥伴大學不受理本項工作申請)，請於報告書內第捌項，提報執行機制與課程規劃說明及編列經費。

五、112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12個月(約2學期)。本計畫經費以全額補助為主，申請之大專校院亦可自籌經費辦理。請有意願參與之

大專校院個別申請，一校一計畫原則(計畫書50頁以內為限)，於計畫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(星期四，以郵戳為憑)止，完成線上申請並函送「112年數位學伴計畫」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報部，經本部初審、複審媒合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/DOC，並簽奉核後通知。

六、112年所需經費，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安翌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數位學伴計畫營運中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